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日作出的案号为（2025）宁0104执12922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二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执行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4月2日作出的案号为（2025）宁0104执12922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由法院作出的（2024）宁0104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已经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诉讼已结案，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诉讼已结案，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诉讼已结案，不涉及新增应对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执行结案通知书》（（2025）宁0104执12922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